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773號

聲 請 人 王怡文之胎兒

法定代理人 王怡文

呂坤蒼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民法第7條、第1166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是故，若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胎兒固得繼承，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而無待於拋棄繼承。是以胎兒為繼承人時，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定繼承，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因不利於胎兒，故不得為之，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再者，胎兒於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義務，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結論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柏竣之法定繼承

01 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
02 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王怡文之胎兒，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為尚未
04 出生之胎兒，如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為胎兒之利益保
05 護，視為已出生，而有繼承權，惟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卻代胎
06 兒為拋棄繼承，此舉顯非未胎兒之利益，故拋棄繼承並不合
07 法；又若被繼承人之遺債大於遺產，自無民法第7條規定之
08 適用，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而無待
09 於拋棄繼承。是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或小於遺債，
10 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均無從代為拋棄繼承，則本案聲請人王怡
11 文之胎兒之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